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文化广电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保障文物安全，提升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水平，根据宝市财办教[2018]145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附表所列文物保护项目补助。请按用途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年终列“2070204 文物保护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加强管理，及时拨付项目单位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管理，主管部门实施和监控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市财政、文物部门将

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工程项目进度进行验收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27 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：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27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2 日

